114 年度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

報名簡章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測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地址:807017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

電話: 07-3805229、07-3805259 網址: https://www.tmse.org.tw

測驗相關事項,以本會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官網公告為主。





主管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14 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簡章目錄

壹	`	職	類	測	驗	重	要	行	事	I ∫	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	報	名	程	序	重	點	說	<u>,</u> B)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參	•	報	名	審	查	作	業	流	和	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肆	`	報	名	表	填	寫	說	明	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伍	`	報	名	費	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0
陸	•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規	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柒	•	學	術	科	測	驗	時	間	部	之 E	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捌	•	測	驗	試	場	規	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玖	`	測	驗	方	式	`	成	績	B	之才	各	說	, B)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5
拾	•	試	題	疑	義	處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7
拾	壹	`	成	績	複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7
拾	貳	`	測	驗	合	格	發	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7
拾	參	`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7
拾	肆	•	相	關	附	件	()	o f	针	1	-1	.5)			•			 												 							 	 	1	.8

114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相關書表

附件	1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附件	2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學歷證明書	20
附件	3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工作證明書	21
附件	4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個人工作切結書	22
附件	5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23
附件	6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24
附件	7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各項申請作業郵寄信封	25
附件	8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資料變更申請表	26
附件	9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驗退費申請表.	27
附件	10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溢繳報名費用之退費申請表	28
附件	11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29
附件	12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學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31
附件	13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32
附件	14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證書申請書	33
附件	15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報名表	35

壹、職類測驗重要行事曆

114 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日期表

内容 梯次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備註
簡章及報名書表 公告與發售期間	114年4月30日(三)至 114年5月29(四)	114年9月4日(四)至 114年10月3日(五)	
報名日期	114年4月30日(三)至 114年5月29(四)	114年9月4日(四)至 114年10月3日(五)	
測驗官網 公告測驗日期	114年6月11日(三)	114年10月29日(三)	
測驗通知單 及報名費收據 寄送日期	114年7月14日(一)至 114年7月18日(五)	114年11月17日(一)至114年11月21日(五)	
學科測驗日期	114年8月1日(五)至 114年8月10日(日)	114年12月5日(五)至 114年12月14日(日)	
術科測驗日期	114年8月2日(五)至 114年8月10日(日)	114年12月6日(六)至114年12月14日(日)	
成績網站公告日期	114年8月18日(一)	114年12月22日(一)	
學科試題疑義 提出限期	應於測驗完畢之翌日起7日內(含假日)	應於測驗完畢之翌日起7日內(含假日)	以郵戳為 憑
學科及術科 成績單寄發	114年8月18日(一)	114年12月22日(一)	
技能職類證書申請	114年8月18日(一)至 114年8月31日(日)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至 115 年 1 月 4 日(日)	
成績複查期限	成績單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	成績單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	
合格證書製發日期	114年9月1日(一)起	115年1月5日(一)起	

※實際測驗日期依准考證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 1. 學、術科測驗試場地址: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367 號 4 樓
- 2. 學、術科測驗日期將於測驗前依行事曆公告於本會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官網,報名表收據、測驗通知單另行寄送。
- 3. 報名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郵寄掛號方式辦理,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4. 上述日期如有異動,依本會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官網公告日期為準。

測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地址:807017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tmse.org.tw

諮詢專線: 07-3805259、07-3805229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00(12:00-13:30 午休)

※報名方式一律須郵寄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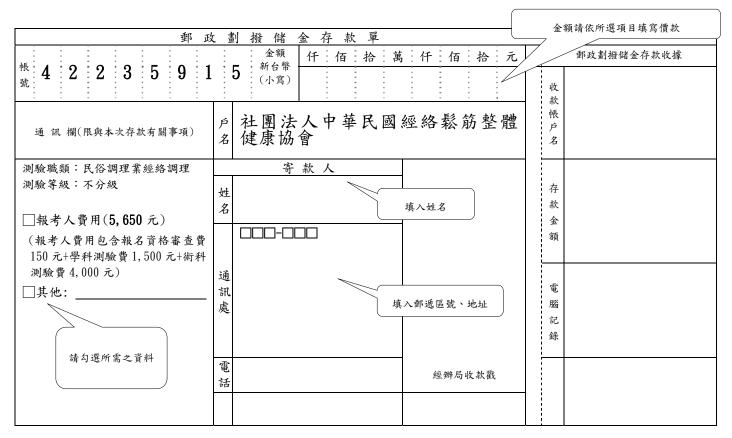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簡章購買

- (一)本職類簡章每份新臺幣 50 元,請至本會網址(https://www.tmse.org.tw)查詢民俗調理業 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簡章販售洽購。
- (二)於本會網址免費下載簡章。

二、報考人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報名費可於郵局匯款後,將匯款單正本(須註明匯款人姓名及通信地址,範本如下圖)請掛號寄至807017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27號3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技能職類測驗組。
- (二)報考人另可於本會網址查詢本職類相關技能測驗參考資料。



三、報名資料準備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5)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黏貼一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之 2 吋相 片 2 張(1 張實貼、1 張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以製作准考證),不得黏貼以印表機列印 之照片或生活照;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背面請書寫報考人姓名,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 務必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報考人填寫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 自行負責。
- (二)報名表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報名表內容,並檢附應繳交之資格證件影本。資格證件影本請依續疊放,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切勿使用釘書機。

四、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用通信報名:
 - 1. 請報考人詳細填寫報名表並於劃撥報名費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放入本會所規定之專用信封封面(如<u>附件1</u>)或自行於本會網站下載後影印黏貼於自備之大信封上。
 - 2. 報名書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郵局掛號方式寄出,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掛號郵寄至 807017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技能 職類測驗組,資料齊備經審核通過後才算報名完成。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變更,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表(如附件 8),郵寄信封(如附件 7)應以本會 規定之格式印出後,黏貼於自備之大信封上,再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放入封袋後以 掛號寄至本會。
 - 3. 提出申請如有延誤或未申請更正而權益受損,概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二)報考人如持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可另填寫「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如<u>附件6</u>),由本會依據障礙類別提供適當協助。如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或未附證明文件影本,本會將視同一般報考人無協助需求。

五、資格審查不符者

- (一)報考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報名費或相關證明文件,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報考人如於報名資料提供行動電話號碼者,則另輔以簡訊通知補件,但仍以電子郵件通知視同完成通知)。報考人應確保報名資料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號碼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報考人未收到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本會,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考人不得異議。
- (二)報考人請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辦理補正,俾憑審查。請於信封上書明:
 - 1.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名補件編號:○○○○○
 - 2. 收件地址: 807017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
 - 3. 收件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技能職類補件組
 -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
 - 註:補件後請於本會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請依補件通知所提供之電話撥打)。
- (三)資格審查不符,或未在期限內補件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由本會備查,不予退回,於 當年度結束後逕行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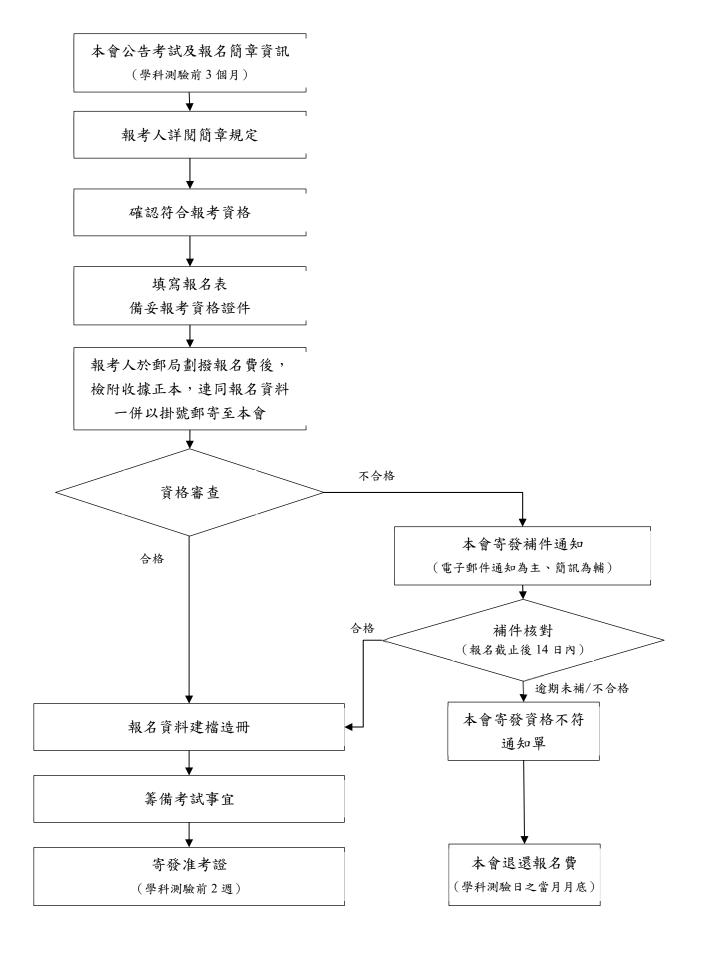
六、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本會在報考人完成報名手續,並通過資格審查後,將依報名表所填之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 如報考人於寄送期間內仍未收到准考證,請主動通知本會,有關測驗日期及場次由本會安排。

七、退費作業

- (一)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報名方式依年度報名簡章辦理,報考人完成報名 程序(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等,且不得重複報名或應考,請報 考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名。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本會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驗費用:
 - 1. 遇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不能辦理測驗,本會得另擇期安排測驗,報考人仍不願 參加測驗時,請檢附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 報考人遇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驗時,請檢附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等相關文件。
 - 3. 報考人於測驗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請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 (三)報考人於學、術測驗當日,因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驗時,得檢附分娩診斷證明書、喜帖、重大傷病住院證明、計聞或其他證明 文件,向本會申請退還學、術科測驗費用之二分之一。
- (四)以上申請退費作業應由報考人或報考人法定繼承人於以上事故發生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驗退費申請表(如附件 9)提出申請。
- (五)逾期報名、非本梯次報名、經審查不合格、報考人溢繳費用、已繳費但未報名者,經本會 通知後,可申請退費。申請退費作業應由報考人於繳費日起一年內,檢附繳費證明正本並 填寫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溢繳報名費用之退費申請表(如附件10)提出申請。

參、報名審查作業流程



肆、報名表填寫說明

一、基本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與信封袋可至本會購買簡章,亦可由本會網址(https://www.tmse.org.tw)下載後 自行影印使用。採自行下載者,信封袋封面應以本會規定之格式(如<u>附件1</u>)印出後,黏貼 於自備之大信封袋,再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放入封袋後,以掛號寄至本會。
- (二)報名表每個欄位均須填寫,且不得使用非本會當年度公告或販售之報名表報名。
- (三)本職類學科測驗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均及格者為合格,僅學科或術科測驗一項及格者, 該項成績本會不予保留。

二、報考人基本資料欄

- (一)報名年度與梯次:依欲報名之年度與梯次別填入。
- (二)中文姓名:依國民身分證(居留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考人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時,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 (三)英文姓名:報考人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另可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護照項下之外文姓名中譯系統拼音參考)。
-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統一證號),若所繳 驗之資格文件上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身分證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佐證。
- (五)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六)聯絡方式:請填寫有效且可聯繫之公司、住宅、行動電話。
- (七)E-mail:請填寫有效可聯繫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備通知補件或其他必要連絡事項。
- (八)通信地址:准考證、退件通知、學術科成績單,均依此地址寄送(限臺灣地區之有效地址,郵遞區號共6碼請務必填寫完整)。
- (九)若依通訊地址寄送而無人收件,再次投遞費用應由報考人自付郵寄費。
- (十)緊急聯絡人、電話及關係:請填寫可於技能測驗過程中發生緊急事故時能聯繫之報考人親 友姓名、聯絡電話與關係。
- (十一)報考人簽名:報考人於核對前述資料無誤後,請親自以正楷簽字。

三、報名資格欄位

- (一)資格證件勾選與繳附相關文件影本。
- (二)資格欄位勾選第1格(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請檢附資料如下:
 - 1. 本國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外籍人士須檢附外僑居留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須檢附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影本。請報考人務必留意報名梯次之測驗時間符合居留期限,本職類術科測驗日期距報名截止日期約四至五個月不等,建請報考人居留期限至少超過報名截止日六個月(含)以上,如因居留證到期而無法應考,除遇重大偶發事件致測驗改期外, 恕無法申請退費。

- 3. 學歷證明修業狀況計算至受理測驗報名當日為止,學歷證明可採學校制式格式或依本會 所提供之學歷證明書填寫(如附件 2)。
- 4. 報考資格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者,請填寫報考人學歷證明書(如附件2)。
- (三)資格欄位勾選第2格(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並持有工作證明者),請檢 附資料如下:
 - 1. 檢附由投保之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工作證明影本,其格式可採用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規定格式,或依本會所提供之工作證明書格式(如附件3)填寫,其內容應註明任職 起訖日期、擔任工作內容(須具體描述並與本職類直接相關)、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 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加蓋負責人私章)。
 - 2. 學會、協會、補習班等相關單位,除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應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 3.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 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考職類相關工作年資 證明切結代替(如附件4)(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 工行政服務網站查詢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
 - 4. 若因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考職類相關工作證明並說明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之文件切結 代替(如附件 4)。
 - 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營業登記項目(或職業工會成立宗旨)需與本職類性質直接相關。
- 6. 相關工作證明年資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並個別開立工作證明。 (四)其他資料欄
 - 1. 照片:請浮貼一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之2吋相片2張,不得黏貼以印表機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背面請先書寫報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居留證)字號,1 張實貼、另1張請將照片裝入夾鏈袋中以釘書機釘於報名表照片欄上方。
 - 2.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請將身分證正面、反面影印後分別浮貼於欄位中。
 - 3. 繳費證明:請將已完成繳費之郵局劃撥單收據正本浮貼於欄位中。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利日後查詢。

四、參考範例(詳次頁)

寫

目

繳

驗

資

格

證

件

影

本



本報名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 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另亦同意作為本會辦理技能測 驗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

報考人親自簽名蓋章 並填上日期

月

審查簽章

日

交件日期:民國113年8月8日

	收件	日期
文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 偶 金大昇 出生地 臺北市	民國 年	J
住址 豪北市内港區 鄉 民權東路六段 165弄218號	審查結果	審
0000000105	□合格□不合格	

填表須知:

- 報考人填表前請詳閱本職類測驗報名程序及學術科測驗規定,並依填表須知填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藍 或黑色原子筆書寫(不得以鉛筆書寫),並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考人自行負責,如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報考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測驗資格,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他資格證件請依序疊放,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請勿使用訂書針。

伍、報名費用

項目	費用(新台幣/元)	說明
簡章	50	含報名表
一般報考人費用	5, 650	報考本職類不分級技能測驗學術科相關費用(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學科測驗費1,500元+術科測驗費4,000元)
合格證書發證費	160	中英文合格證書費用

陸、報名資格審查規定

一、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或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者,並持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得參加本技能職類測驗。

二、資格審查規定

(一)學歷證明:

- 1. 持本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國民中學(含)以上且限中文版畢業證書影本。
- 2. 持國外學歷報名參加本職類測驗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前項中文譯本得改繳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影本(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轉913)。
- 3.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參加本職類測驗者,應檢具大陸原文畢業證書影本及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之採認公文證明影本各1份。

(二)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報考資格:

- 1. 報名資格:比照一般國人身分辦理,符合不分級報名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即可報名。
- 2. 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驗日期逾入出境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驗,本 會將不予退費,請報考人自行衡酌各梯次測驗時間符合居留期限以決定是否報名。
- 3. 准考證及合格證書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之有效地址。
- 4. 學歷證明修業狀況計算至受理測驗報名當日為止,學歷證明可採學校制式格式或依本會 所提供之學歷證明書填寫。

(三)報考年資認定及審查規定:

- 1. 檢附由投保之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工作證明影本,其格式可採用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規定格式,或依本會所提供之工作證明書格式填寫,其內容應註明任職起訖日期、擔任工作內容(須具體描述並與本職類直接相關)、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加蓋負責人私章)。
- 2. 學會、協會、補習班等相關單位,除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應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 3.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 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考職類相關工作年資 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 站查詢 https://gcis.nat.gov.tw)。
- 4. 若因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勞工保險投保 資料及個人從事應考職類相關工作證明並說明職業工會不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 事應考職類相關工作證明並說明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之文件切結代替。
- 5. 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營業登記項目(或職業工會成立宗旨)需與本職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營業登記項目(或職業工會成立宗旨)直接相關。
- 6. 相關工作證明年資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並個別開相關工作證明。

柒、學術科測驗時間說明

測驗類別	場次	開始報到	入場	測驗
學科測驗	第一場	8:20-9:00	9:00	9:10-10:10
	第二場	10:20-11:00	11:00	11:10-12:10
	第三場	13:20-14:00	14:00	14:10-15:10
	第四場	15:10-16:00	16:00	16:10-17:10
術科測驗	第一場	8:30-8:50	8:50	9:30-10:30
	第二場	9:30-9:50	9:50	10:30-11:30
	第三場	12:50-13:10	13:10	13:30-14:30
	第四場	13:30-13:50	13:50	14:30-15:30
	第五場	14:30-14:50	14:50	15:30-16:30

註:

- 一、測驗日期不限假日,由本會完成測驗日期分配後登載於准考證,請報考人依測驗日期報到。
- 二、測驗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離場時間依各測驗項目訂定。
- 三、學、術科測驗相關事項,請至本會網址(https://www.tmse.org.tw)參閱。
- 四、學、術科測驗日期不同日,試場地點:704005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367號4樓。

捌、測驗試場規則

應考人參加測驗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技術士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之一進入試場。測試當日應考人身分證件及 准考證均未攜帶者,不得應考,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需簽具切結書,且試務人員抽問相關資料以證明係本人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請應考人當場於試務中心補發准考證後,始得參加測驗。

(一)學科測驗試場規定

1. 入場規定

- (1)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或口頭通知後,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驗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 (2)應考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應考,除測驗使用之 文具物品外,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放置。

2. 測驗過程相關規定

應考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之一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考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

行核對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職類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完整, 應立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違規處分規定

- (1)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 始得離場,其學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a) 冒名頂替。
 - (b)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c)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
 - (d)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e)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f) 不繳交試題、答案卷。
 - (g)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 (h) 窺視他人答案卷、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i)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j) 未遵守本職類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k) 違反本職類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應考人為本職類同一梯次測驗試務相關人員。
 - (1) 明知監考人員為同一梯次應考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 姻親者,卻未依本職類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迴避該試場之監考工作, 而繼續應考。
- (2)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驗成績扣20分:
 - (a) 測驗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恭作答。
 - (b) 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用紙或污損答案卷。
 - (c) 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 (d) 測驗時間開始未滿 45 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
 - (e) 測驗中將行動電話、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f) 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考人員之指示辦理。
- (3)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驗成績扣 10 分:
 - (a) 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上書寫。
 - (b) 測驗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 (c) 測驗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作答,並即時更正。
 - (d) 自備稿紙進場。
 - (e) 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f) 在測驗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經勸導不聽。
 - (g) 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經勸導不聽從。

4. 出場規定

- (1) 測驗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之內,不准出場。
- (2)應考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及試題一併繳交監考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 5. 報名時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驗時間 12 分鐘。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二)術科測驗試場規定

1. 入場規定

- (1)術科測驗以實作方式,應考人與被調理者應依通知測驗日期及報到時間前按時報到。
- (2)應考人報到時,應出示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評審人員檢查,並檢查 服裝儀容,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及物品等, 不得隨身攜帶進入試場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須放置於指定場所。
- (3)年滿 15 歲被調理者於應考人報到時一同接受檢查,未通過者不得入場,檢查事項如下:
 - (a)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全民健保卡等足以證明身分及年齡之證件之一),年齡以出生日起算至術科測驗日止。
 - (b) 穿著符合規定之服裝。
 - (c) 當日已擔任其他應考人之被調理者,不得重覆擔任。
 - (d) 調理部位不得有與測驗內容相關之標記,以免影響測驗公平者。

2. 測驗過程相關規定

- (1)術科測驗時,應考人與被調理者皆應準時進場,除首站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得進場,換站仍應按時進場,逾時不得進場應考。
- (2)術科測驗時,應考人應按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 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3)應考人對術科測驗時提供之設備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評審人員應立即處理,並於測驗現場填寫「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試場處理紀錄表」。 測驗開始逾十分鐘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4)術科測驗應考人應遵守評審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
- (5)術科測驗時間之開始與停止,由評審人員依試題規定辦理,應考人不得自行提前或延 後。
- (6)應考人操作設備應注意安全,並妥善操作設備,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7)術科測驗之設備因應考人操作疏失致故障者,應考人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測驗時間。
- (8)術科測驗應考人於測驗期間之休息時段,其自備工具之處置,悉依評審人員之指示辦理。

3. 違規處分規定

- (1)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其已完成測驗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驗結束後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驗成績亦以不及格論:
 - (a) 冒名頂替。
 - (b)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測驗證件。
 - (c) 傳遞資料或信號。
 - (d)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 (e)被調理者提供應考人測驗相關之提醒或協助、調理部位有與測驗內容相關之標記。
 - (f) 隨身攜帶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
 - (g) 自備工具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評審人員之指示辦理。
 - (h) 故意損壞設備。
 - (i) 未遵守本規定,不接受評審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j) 違反本職類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應考人為本職類同一梯次測驗試 務相關人員。
- (k) 明知評審人員為同一梯次應考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 姻親者,或評審人員為現任或自報名梯次首日前二年內曾任應考人之授課人員, 卻未依本職類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迴避該應考人之評審工作,而繼 續應考。

4. 出場規定

- (1)應考人於術科測驗結束後,除自備工具外,應將測驗材料等繳交評審人員或歸還原位, 不得攜帶出場,經評審人員確認後,使得離開測驗試場。中途離場亦同。
- (2)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 5.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術科延長各站測驗時間 4 分鐘。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玖、測驗方式、成績及格說明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分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採不同日測驗。

(一)學科測驗

- 1. 測驗前請先檢查試卷上之准考證號與座位上之准考證號是否相符,資料若不符須立即向 監考人員反映。請依監考人員指示進行測驗,在監考人員尚未公布測驗開始前,請勿翻 閱試題卷及使用答案卷。請先核對試題卷與答案卷之准考證編號、測驗日期及試場內容 是否有誤,如有發現錯誤,請儘速向監考人員反映。測驗開始後才發現錯誤,責任由應 考人自行承擔。測驗期間如對試題內容有疑問者,請舉手示意監考人員,請勿大聲喧擾 或做出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行為。
- 2. 新住民、外籍應考人,可於報名時報名表勾選申請口唸中文試題,本會另予安排座位,或於該梯次某場次集中應考,以撥放中文錄音帶(每題各唸二次),應考人於答案卷上直接作答。監場人員執行口唸試題時,不得與應考人交談。
- 3. 答案卷上已有准考證編號、試場梯次及卷別,應考人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與標記。 應考人不得任意撕去試題卷或答案卷面浮籤、答案卷彌封角、裁割或污損答案卷。
- 4. 試題卷與答案卷均應由監考人員回收,請勿自行帶離試場。測驗結束時請依照監考人員 指示,將試題、答案卷依序放置於桌面後,將個人隨身物品帶離試場。
- 5. 學科採筆試之測驗方式。學科測驗成績採採百分法計算,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 6. 學科採單選題 50 題,每題 2 分,測驗時間 60 分鐘。

(二)術科測驗

1. 術科測驗共分兩站,各站分述如下:

第一站(必考題):「頸肩背部經絡調理」,測驗時間為20分鐘。

第二站(抽考題): 共有三題,分別為「頭部經絡調理」、「上肢(手部)經絡調理」及「下肢(足部)經絡調理」,抽測一題,測驗時間為20分鐘。

- 2.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試題規定之自備工具,並須準備一位年滿 15 歲之模特兒擔任被調理者。應考人及被調理者應著符合規定之服裝儀容,依照排定日期、時間一同準時至術科測驗場地辦理報到手續。
- 3. 應考人未依規定自備工具,或自備工具有與測驗內容相關之標記、符號者,不得入場應考,術科測驗成績以「不及格」論。
- 4. 由於本職類術科測驗各站操作均涉有身體接觸,請應考人自備認識或熟悉之被調理者, 測驗前請自行告知被調理者,並能充分溝通各站施作項目,而被調理者自該場次測驗開 始到結束之各項舉止均推定為應考人所為行為,列為評審項目。
- 5. 被調理者於應考人報到時一同接受檢查,未通過者不得入場,檢查事項如下:
- 6.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全民健保卡等足以證明身分及年齡之證件之 一),年齡以出生日起算至術科測驗日止。
 - (1)穿著符合規定之服裝。
 - (2)當日已擔任其他應考人之被調理者,不得重覆擔任。
 - (3)調理部位不得有與測驗內容相關之標記,以免影響測驗公平者。
- 7. 被調理者應著服裝規定如下:
 - (1)女性請著可拆式平口美容衣,衣長須過膝、無肩帶,顏色不拘,以素色為宜。
 - (2) 男性請著短褲及易於穿脫之上衣(測驗時需脫除上衣),顏色不拘,以素色為宜。
 - (3)調理部位不得有與測驗內容相關之標記。
- 8. 應考人及被調理者在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於預備時間進行各項檢查,並由評審長主持抽 題程序及說明測驗順序、測驗應注意事項、試題疑義說明,抽題工具優先使用網路版電 子抽題,如因故無法使用網路版電子抽題,則改以傳統方式抽題(籤筒及籤條)。應考人 於抽題紀錄表簽全名確認後,按照測驗站別順序前往試場。
- 9. 應考人及被調理者抵達試場及崗位後,由評審人員查核應考人身分、確認到考,並請應 考人檢查設備及材料,檢查完畢並且無疑義後,開始術科測驗。測驗時間終止時,除自 備工具外,應考人應將測驗材料等繳交評審人員,並至下一站試場及崗位。
- 10. 術科測驗時,應考人與被調理者皆應準時進場,除首站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不得進場,換站仍應按時進場,逾時不得進場應考,評審人員應於應考人評審表及評審總表註記缺考。
- 11. 應考人於各站測驗時,應按照操作前準備、操作過程及操作後處理等順序操作,否則該 大項不予給分(例如:測驗開始時,應考人先操作「二、操作過程」,則第一項不予給分)。
- 12. 抽題後,應考人不得再翻閱有關於測驗相關之資料。另在測驗過程中,被調理者不得提供應考人測驗相關之提醒或協助,否則立即以舞弊論,取消測驗資格。
- 13. 應考人施予暴力或手法嚴重錯誤,導致有危及被調理者安全之虞時,評審人員得令其停止操作。
- 14. 應考人依序完成兩站測驗後(必考題及抽考題各一站),即完成術科測驗,可離開測驗場 地。
- 15. 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算,其中一站測驗不及格,視為術科測驗不及格。兩站成績皆達六十分(含)以上,術科測驗始為及格,依規定學、術科測驗均達 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 (三)本職類學科測驗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均及格者為合格,僅學科或術科測驗一項及格者, 該項成績本會不予保留。

拾、試題疑義處理

一、學科:

- (一)應考人對於採筆試測驗題之學科測驗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者,應於測驗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含假日以郵戳為憑),填寫本職類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11)等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期申請則不予受理。
- (二)本會彙整試題疑義後,依照試題疑義處理程序及規定處理。
- (三)若試題暨答案核定無誤,本會以書面回覆應考人。
- (四)若試題或答案有誤,重新閱卷並以書面回覆應考人,修正之試題重新入題庫並公告。

二、術科:

- (一)應考人於術科測驗進行中,對術科測驗採實作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及 時當場提出,由評審人員依狀況立即處理並予以紀錄,於測驗結束後繳回「民俗調理業 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試場處理紀錄表」至本會。
-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拾壹、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對於學、術科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及回郵信封(封面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
- 二、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及評審表或提供各細項分數。亦不得要 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評審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學、術科成績複查須分別申請填寫(如<u>附件12、附件13</u>),每次申請應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學術科成績單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附上 28 元回郵信封後,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拾貳、測驗合格發證

- 一、參加本職類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均及格初次申請技能職類證書者,請繳交證書費並填具申請書(如附件14)。申請換、補發技能職類證書者辦理方式亦同,惟換發原因屬原證書基本資料誤植者,得免繳交證書費。
- 二、凡經繳交證書費後,1 個月以上仍未收到技能職類證書者,請洽本會詢問及辦理。申請換補發合格證書者亦可比照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本證書效力等級比照技術士證。

- 二、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取得技能職類證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 (一)以詐欺、脅迫、賄絡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證書。
 - (二)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辦法關於證書效力等級、發證或其他管理事項規定, 情節重大。
- 三、依本會辦理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及發證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本職類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本會應註銷。參加本職類測驗者之申請考試資格與規定不合、測驗期間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驗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測驗資格或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不予發證,已核發本職類證書者,本會應註銷其證書。

拾肆、相關附件(如附 1-15)

113 11 1 12 1	日明还来准备明廷权船械为	RMW-RAIN MEDIA	
掛號	Ž		807-017
請 聯絡電話:	號 ── 報考人姓名: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名資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收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27號3樓
資料檢核	□已檢附報考資格證件 □已填寫報名表各欄位 □已浮貼身分證或居留證影。 □已浮貼劃撥繳費收據正本 □已檢附一年內正面彩色半。 □欲申請口唸試題、身心障		料

附件 2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學歷證明書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學歷證明書								
報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證號			學制	□國中 □高中 □高」 □五專 □二專 □四 □大學(含)以上 □其	技 □二技				
學校名稱(全銜)			修業狀況	□已畢業:民國 □其它	年 				
科 系 / 所 (全 街)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證明人	員職章:								
中華	生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使用時機:用於報考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者。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職章。 土									

- 3.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及證明人員職章方才有效。
- 4.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

附件 3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工作證明書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工作證明書									
報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外 籍 人 士 統 一 證 號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任職起訖時間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擔任工作內容 (需具體描述 並與本職類直 接相關)									
備註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	任								
證明單位(請加蓋機構全銜大章): 負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月 填表說明:	日								

- 1. 使用時機:用於報考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上各欄 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
- 2. 注意事項:
 - (1)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2)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 (3)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附件 4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個人工作切結書

埴	ŧ	-	ᇚ	
爼	衣	57.	PЯ	

- 1. 使用時機:若因任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無法開立或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應檢附(1)本切結書說明無法取得工作證明之原因並詳實描述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情形及(2)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若因任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應另檢具事實之證明文件。
- 2. 注意事項:

(1)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若填寫內容有塗改,應加蓋切結人私章方才有效。	4
(2)若由兩家以上公司(或職業工會)累計年資證明者,須個別開立,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	除。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個人工作切結書	
本人立此切結說明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1. 職業工會因(原因)_不開立工作證明	月。
□2. 任職公司因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無法開立工作證明,並檢具公司解散、倒閉或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查詢列印)	支 關
所填均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並檢附 <u>勞工保險投保資料</u> 證明,如有不實,切結人 法律責任。	自負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民國年月日	
職業工會(或任職公司)名稱:	
職業工會/任職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需具體描述並與本職類直接相關):	
任職(或投保)起訖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共計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5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附件 5	外籍配偶	乃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	≿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1. 申請協助對象限符合報名	資格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2. 申請協助時,須檢附可證	明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之					
		户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說	明	3.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提供國	語口唸試題服務,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					
筆試試題相同。								
		4. 所提供之口唸試題,僅為輔	埔助部分字元之辨識,如學科測驗不及格,					
將不得以口唸試題影響測驗為由,要求加分或另給予重新測驗機。								
.								
甲請力	人姓名							
10 公 25								
	身分證統一編							
	登 號							
聯絡	電 話	(日) (行動	为電話)					
		(夜)						
اِ	• • •	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 E面,請實貼)	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請實貼)					

附件 6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	1.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行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驗時間2分鐘,術科延長各站測驗時間4分鐘。(展延註記之有效期須至測驗報名日期以後)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經定結果或立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寺哉 A 鑑及			
報考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タ 籍人士統一證號	ト					
基基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本資	身障類別	□上肢 □下肢(□	坐輪椅	· □助行器 [無	法自	行上	下樓)	
料	及狀況	□聽障 □視障 □	智障	□學障 □其	他					
請		學科需協助項目		徐	 科	客協耳	力項目	1		
依實際需求	1.■申請延長測驗時間 12 分鐘 2.□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3.□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4.□申請提供書面應考須知 5.□安排 1 樓試場(或設有電梯) 6.□其他需求請說明:			 □申請延長各站測驗時間 4 分鐘 □申請提供書面應考須知 □安排 1 樓試場(或設有電梯) □其他需求請說明: 						
勾選	(例:坐輪椅應試或自備擴視機等)			(例:坐輪椅應試或自備擴視機等) ※測驗時,請提醒評審人員已申請延長測 驗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核定	亥 □學科全部核准 □學科不核准項次:			□術科全部核 □術科不核准	•	. :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 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正面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 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反面影本)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驗時間】			持有身心障	磁證	明提供	協助項	目對照	照表	Т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障礙類別協助項目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他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		延長測驗時間	V	V	V	V	V	V		
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使用放大試題							
視同一角	股報考人不予	提供特殊協助。		提供應考須知				V		依
				直接於試題作答						依實際情
				安排 1 樓或適宜試						况 給
				場						予

竹件 1 八	谷驹母未经俗驹母权	<u> 肥 </u>	5
掛號	ŧ		807-017
請貼足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收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27號3樓
申請內容	□溢繳報名退費申請 □資料變更申請 □學科試題疑義申請 □學/術科成績複查申 □證書申請 □其他	、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驗退	費申請

附件 8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資料變更申請表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 資料變更申請表						
變更前	變更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變更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請內容 □聯絡電記	·					
□戶籍地址	<u>.</u>					
變更後	變更後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變更後	變更後					
身分證統 一編號	外籍人士 統一證號					
變更後(日)						
聯絡電話(夜)	(行動質話)					
變 更 後 □□□-□						
通訊地址						
變 更 後 □□□-□□						
户籍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本申請 檢 附 資 料 2.□身分證	單(必附) 件影本(必附)					
	本或新式居留證(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備註:(以下欄位由本	會填寫)					
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收件人員:						

附件 9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驗退費申請表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							
	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驗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 籍人士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	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事由		申請(額			退費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檢不□)檢則娩婚大 。可天召前驗 傷	當日	k災、法定傳 牛)。 役徵集或點	□學科 全術 全術 全部 □學科 1/2 □術科	計算	□術科費 合計新 □學科科費 □合計新	所:元 所:元 市用:元 市用:元 市用:元 市用:元 市用:元 で幣元 後四捨五入計算)
				初審	簽章		
及簽章	□不l 原 原			複審	 簽章		
		身	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正面)						(反面)	
申請流程及退費作業期程:							
1.填寫本表並檢附領據、申請退費證明資料、 <mark>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mark> 後,請寄至本會民俗調理業經絡							
調理技能職類測驗 (807017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							
2.退費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	手續	退	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報考人因遇有		報考人或法定繼承	1.重大偶發事			科測驗費	收到符合試場準則
災、事變、職業		人於事件發生後一	申請表、領	•	用		第九條規定之退費
害或死亡無法。	應考	個月內提出申請	2.申請退費證	明資料			資料之次月月底前

附件 10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溢繳報名費用之退費申請表

11 10 代目的互示性品的互致形成效从极温级报石员用一些员工明代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					
溢繳報名費用之退費申請表						
	身	分證				
申請人姓名	統	一編號/				
一明八红石	外	籍 人 士				
	統	一 證 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退費收件地址						
(掛號)						
申請退費事由						
	m					
	明文件黏貼處	繳費證明 <u>正本</u> 黏貼處				
※附有姓名及身	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					
影本						
	(+ +)					
	(正面)					
	(反面)					
	all at					
申請流程及退費作	· 米 出 10 ·					

- 1. 填寫本表並備妥檢附資料後,請寄至本會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 (807-017 高雄市三民 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
- 2. 退費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已繳費但未報名	報考人於繳費日起	1.繳費證明正本	溢繳金額扣除購買	收到完整退費資料
	一年內提出申請	2.退費申請表	匯票手續費30元	之次月月底前
			及掛號郵資 28 元	
			後,退還其餘費用	

附件 11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行動電話)		
梯次別	年度 第	梯次	疑義題號	第	題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大小)使用。)						
太顯建議處	理方式:(請勾選)					
	更正為:□1 □2	<u>3</u> 4				
□本題無正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	源:(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規定,應考人對於採筆試測 驗題之學科測驗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者,應於測驗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 憑),填寫本職類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等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 一次為限,逾期申請則不予受理。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
 - (二) 聯絡地址、行動電話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請務必填寫試題題號。
 - (四)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 (五)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 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考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本會將應考人所提學科測驗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 意見,若學科測驗試題標準答案有修正者,將於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網站公告並各別函復應考人。
- 六、請黏貼准考證正面影本(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 七、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准考證黏點處正面(影本)

附件 12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學科成績複查申請表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學科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 統一證號	准考證號碼					
事由	申請					
檢附資料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學科成績單影本 □3.貼妥 28 元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郵信封 □4.本申請單 ※應考人須在接到學科成績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檢 具上述資料後,請寄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備註	以下由受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填寫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受理 □逾期不受理:					

附件 13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 統一證號	准考證號碼					
事由	申請					
檢附資料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術科成績單影本 □3.貼妥 28 元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郵信封 □4.本申請單 ※應考人須在接到術科成績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檢 具上述資料後,請寄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備註	以下由受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填寫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受理 □逾期不受理:					

附件 14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證書申請書

	民俗調理業經絡	調理技能職類證書申請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	名 (均採大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2 吋近 2 年半身脫帽彩 色照片黏貼處	
聯絡電話	(日)(夜)	-動電話)	(照片規格請參考國民 身分證相片規格)
收件地址			A M (14 / 17 / 76 / 10)
E-mail			
	申請原因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申請人勿填)
□初次申請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2 吋彩色半身照片1張 □劃撥收據正本	初核
□ 換 發	□舊證破損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請附 戸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 記事>影本) □更改生名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請註 明 原 □ □ 證書編號數字諧音不雅 □其他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原證書正本 □2 吋彩色半身照片1張 □劃撥收據正本(基本資料 誤植換發免繳費)	
□ 補 發	□遺失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請附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 記事>影本) □更改姓名 □其他		核定
身	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	影本浮貼處
	劃撥或匯	款收據正本浮貼處	
	初次申請、換/補發費用:	每張新臺幣 160 元整(郵寄另加	45 元)

原證書浮貼處
(初次申請、遺失者免附)
辨理須知:
镇宫木寿 並檢附證件資料、劃撥收據正木後,請掛號客至木會民從調理業經級調理技能職類測驗(807017 宮雄市三

民區建中路27號3樓)。

附件 15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報名表

28		100
31		11
12/1	- North	
	311111	
	21111	- /2
W	77/1/3	170
100	787	12
13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年度 第 梯次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									
中文姓名			英文	姓名	(均採大寫)				
身分證				人士			·	片黏貼;	
統一編號			統一	證號			2張2四	寸照片,	背面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先書寫報考人姓 名,另1張請將照片 裝入夾鏈袋中以釘書 機釘於報名表照片欄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公):	電話	行動電話:			上方。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資格 (請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						應檢附之證件影本			
□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						□畢業證書			
□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並持有工作證明者						□工作證明書			
身分證或人	TIPLE	劃撥繳費收據正本浮貼處 (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留 存,以利日後查詢)			本報名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 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另亦同意作為本會辦理技能測 驗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 利用。 報考人簽章:				
(正面)			為避免幸	银名表手	寫字跡不清				
			晰判讀錯誤,造成您的報考						
	資料誤植,延誤您入場測驗								
				時程進行,煩請掃下方 QR 交件 E			期:民國	年 月	月日
					收件日期				
			確保資料無誤順利製作准考證,感謝您的配合~			民國	年	月	日
((反面))- 1- 11 mg			
(,,,,,,,,,,,,,,,,,,,,,,,,,,,,,,,,,,,,,,			#####################################			審查	結果	審查	簽草
			a •89 •			□合格□不合			

填表須知:

- 1.報考人填表前請詳閱本職類測驗報名程序及學術科測驗規定,並依填表須知填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不得以鉛筆書寫),並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考人自行負責,如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報考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測驗資格,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3.其他資格證件請依序疊放,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請勿使用訂書針。